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<债权债务豁免协议>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<债权债务豁免协议>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《债权债务豁免协议》签订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债务豁免协议的签署，缓解了公司供应商的资金压力，有利于公司供应链的整合。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田丽 张黎明 李卓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